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097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、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。2016年2月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186号）。

2016年2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186号）。

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、发行对象、发行数量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作了相应调整，并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

鉴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、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更换保荐机构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在变更保荐机构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